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省青岛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监狱监仓门升级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楼层分控台（触摸式）、楼宇控制台（触摸式）、总空调（触摸式）、轨道齿条、一体化电机控制器（集成式传动装置）、信号灯等，属于电子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灵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灵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